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等》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表1:项目经营情况表
表2: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承接工程172,294万元。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表1:解除质押股份情况表
二、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22日,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2,950.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00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V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未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
三、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暂共计10,097.49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无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本次案件与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所涉案件(以下简称“本案”)系基于同一份《股份转让协议》而提起,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函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苏华、孙程诉广东怡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未被列为该案的被告或第三人,因该案与本案相关且涉及公司权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广东怡建与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孙程为其原股东)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3月,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广东怡建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部分约定并要求广东怡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10,097.49万元。根据广东怡建函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1日受理了此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6月,在上述案件推进过程中,李苏华、孙程就同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起诉广东怡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部分约定并要求广东怡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10,097.49万元。根据广东怡建函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1.孙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表1:发行概况表
表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和2024年7月19日的发行文件,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威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表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8
航天长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委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1:议案表决情况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1:议案表决情况表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943,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0万份,对可行权时点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转股、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不超过2,201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0.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行权条件成就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并注销了本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35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份的数量
表1:行权股份数量表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43,0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在锁定期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限售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按照变更时生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表2:股本变动表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2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止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7月3日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本次行权人数8人,行权数量为1,943,000股,收到行权出资合计人民币2,583,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4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40,000.00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69,012,54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69,012,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43%。本次行权后,公司股票将由469,548股变更为469,912,548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定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30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15:00;下午15:00-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现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G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表1: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提示:议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同时,关联交易或利益相关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G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方式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执(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9
电子邮箱:yxzk@yuexiu-capital.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酌量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表1:议案名称
表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5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6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7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8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9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0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1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2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3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4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5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6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7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8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19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0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1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2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3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4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5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6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7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8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29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0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1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2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3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4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5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6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7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8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39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0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1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1: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2: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3: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4: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5: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6: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7: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8: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29: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30:投票表决意见表
表431:投票表决意见表